

第五節 名詞解釋

茲將本研究之重要名詞：回流教育、帶薪教育假及企業之定義，根據國內外學者、機構對上述名詞的界定，再逐一分列、統合，最後提出自己的歸納。

一、回流教育

根據國內學者黃富順(民86a,頁1-32;民87b,頁5-13)的解釋,「回流」(recurrent)一字,就字面而言,係由拉丁文「recurro」一字轉化而來,其意思為「間隔式的返回」(returning at intervals),故所謂回流教育係指:

「個人以間隔的方式,重回組織化的學習活動,不管其是否在就業或非就業時期,休閒或退休的時候均然。」

而國內學者胡夢鯨(民86,頁14),對回流教育的定義為:

「個人在其一生當中,有權利接受一定數量、全時或部分時間的教育,而此種教育不一定非完成於人生早期階段不可。個人可以在成人之後,以一種教育、工作、休閒交替的方式,進行其全時或部分時間的教育活動。」

在國外方面,對回流教育作過界定的學者或機構頗多,但對回流教育作較完整、全面的、最被普遍接受及最有影響力的界定,首推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」的「教育研究與改進中心」(OECD/CERI)所作之解釋。根據一九七三年該機構出版「回流教育:終生學習的策略」(Recurrent Education: A Strategy for Lifelong Learning)一書中,對回流教育之定義為(OECD, 1973, p24):

「回流教育是強迫或基礎教育後的一種教育性策略,主要的特徵是以一種輪替的方式,將教育在人生全程中交互進行。例如和其它活動的輪替,特別是工作,也包括休閒與退休等。」

綜觀上述三種定義,歸結出下列之定義及要點:

「回流教育是一種有組織的終生學習架構,而教育、工作及休閒,在此架構中作輪替及有效的互動。它打破了求學、工作、休閒的直線模式,而將強迫教育後的教育,擴展到個體的一生。個人在完成學校教育後的人生任何階段,皆可間歇性地再回到教育機構學習。」

二、帶薪教育假

1974年國際勞工局（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）在以帶薪教育假為主題的大會中，指出帶薪教育假的定義為（ILO, 1996, pp.547-555; Schutze, 1996, pp.303-310）：

「雇員在工作期間，為了教育目的，給予一定時間的休假及充分補助的權利」。

而國內學者黃富順（民84，頁310-311）指出，帶薪教育假必須符合三個條件：

- 1.參與者在正常時間內，前往參與學習活動。
- 2.雇主仍要付給參與者工資或給予其它補償。
- 3.參與者要有參與不同類型課程的機會。

綜合上述，本研究所指的帶薪教育假包含下列四項基本要素：

- 1.需求合法性：反應當代社會的真實需求、社會文化發展及科技的日新月異；
- 2.工作保留性：保障工作者在接受教育訓練後，能重回工作崗位；
- 3.薪津持續性：沒有薪水或其它社會利益的損失；
- 4.進修正常性：具有教育目的的進修。
- 5.時間明確性：正常工時中，明確的休假時間。

而統整帶薪教育假定義如下：

「在正常工作時間內的教育進修活動，且進修應意含個人某種目的存在。在進修期間，仍享有一定的薪津及相關費用之補助，更重要的是，應在平等、不受歧視的環境下實施。且進修結束後，得保有繼續從事原有工作或升遷、晉級及轉業的機會。」

備註：「帶薪教育假」一詞係成教育界所普遍採用，但其原意較接近「補助教育假」。

四、企業

企業（business、enterprise）一詞，學術界或企業界，尚無統一的定義。根據國內學者楊蓉昌（民73，頁3）提出的企業定義如下：

「企業乃是經由人們的智慧和努力，結合土地、資本、勞力等不同的資源 (resources)，在以營利為目的和承擔風險的情形下，有計劃、有組織、講求效率的經營，並提供產品 (goods) 或勞務 (service)，以供市場需求的經濟個體之謂。」

而信明堂等 (民86，頁3-5) 指出，企業是由英文「enterprise」翻譯而來，其原意乃指「進取」與「冒險」精神。

基本上，研究者根據上面所述，歸納企業的定義如下：

「企業具有法人的地位，是由人力、土地及資本所共同組成，以營利為目的的經濟實體。實行獨立預算，自負盈虧及負擔一定的風險。」